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082 2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瑋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銅管壹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家瑋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10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位於新北市○○區○○街○○○巷○○號之「富貴世家社區」前，因見該社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大門未關，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沿車道步行侵入附屬於該社區內僅供住戶使用之地下停車場內（所涉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蔡宗揮所有、置放在其停車位後方之冷氣銅管1 箱（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 元），得手後旋即搭乘社區電梯至該社區位○○○區○○○路○ 段○○○ 號之門口，騎乘前揭機車逃離現場。嗣因蔡宗揮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宗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家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前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是以，本院既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下引用關於傳聞證據部分，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2頁、第14至15頁、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50頁、第54頁、第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宗揮於警詢中（見偵卷第21至23頁）、證人即被告之兄林家瑞於警詢中（見偵卷第17至20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就監視器錄影檔所製作之勘驗報告1 份（見偵卷第77至81頁）、富貴世家社區之資料查詢網頁列印1 紙（見偵卷8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見偵卷第27至43頁）、監視器錄影檔光碟1 片（見偵卷證物袋）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且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大樓及公寓均屬之，而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係專供該區大樓及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謂構成其大樓及公寓之一部分，與大樓及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論罪（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7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查被告前於104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104年度易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04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歷經多次追訴、處罰後，其竟無視法律，再為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惡性非輕，是本院衡酌其主觀惡性及本件犯罪罪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又被告本件竊盜犯行為警查獲之經過，係警方受理告訴人遭竊盜，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得行竊者所騎乘機車之車牌號碼，經證人即該機車車主林家瑞指認係被告所為，警方遂通知被告到案說明，被告並向員警坦承犯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9年8月5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9448563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至5頁、第9至12頁），可知員警已因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證人林家瑞之指證，而有確切根據得為合理懷疑本件竊盜犯行為被告所為，被告其後坦承犯行僅屬犯罪經發覺後之自白，核與自首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不知以己力合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再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顯見其對於財產法益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兼衡被告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

得之冷氣銅管1 箱，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返還予告訴人，揆諸前揭規定，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葉逸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信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